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收：

我的意見如下。

A₁ 條則：

香港是中國境內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當然必須按基本法條則辦。

A₂ (2) 香港回歸才六年，就普選，不符合循序漸進條則，因回歸時間太短。

B₁ 香港是一個法制社會，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必須依法進行，按照基本法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

B₂ 要依法進行，按照《基本法》第159條的程序。

B₄ 第四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應該再听取社會各界意見和中央政府意見後進行。

B₅ 對二〇〇七年以後的任期解釋，二〇〇七年以後與二〇〇七年開始是完全不同的。如二〇〇七年開始就包含整個二〇〇七年，如二〇〇七年以後，請注意開始以後是不同，就不含二〇〇七年。如果有人把二〇〇七年以後硬要說成由二〇〇七年開始表達的時間相同，誰都知道，該人肯定是別有用心，或不是白痴便是馬騮。